

交通部觀光局兩岸旅遊事務處理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觀業字第 0973001820 號函頒訂定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籌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所定相關業務、落實提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旅遊品質及維護旅客安全及宣傳推廣大陸旅遊市場等業務，特設兩岸旅遊事務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旅行業申請核准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之審查。
- （二）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保證金收取、保管及支付相關事宜。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行程、組團契約及保險之查核事宜。
-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之檢查或訪查與接待旅行業及導遊人員之管理、違規查處等相關事宜。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團費及品質之督導、檢查事項。
- （六）協調辦理主要風景區之旅館、餐廳、遊覽景點、購物商店及交通工具等聯合稽查事項。
- （七）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通報系統中心設置及通報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各項通報業務。
- （八）統籌辦理大陸旅遊市場之觀光宣傳推廣相關事宜。
- （九）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相關資訊蒐集、旅客意見調查、分析及公布等事宜。
- （十）旅行業違反許可辦法及相關法令事件之處罰事宜。
- （十一）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糾紛申訴及相關事宜。
- （十二）其他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事務之處理、聯繫及協調事宜。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副主任一人，襄理中心業

務，主任、副主任均由本局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四、本中心另置聘用、約僱人員若干人，由本局下列單位派員組成之：

- (一) 業務組。
- (二) 國際組。
- (三) 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
- (四) 旅遊服務中心。
- (五)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 (六)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派員駐本局相關風景區管理處擔任區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事務之管理及查核工作。

五、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局於年度經費支應。本中心於任務完成或政策變更時調整或裁撤之。